

有關東涌北填海工程車輛及機器產生的問題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81/2020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東涌新市鎮擴展是政府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的主要措施之一，以滿足香港中、長期住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環保署署長已於 2016 年 4 月批准東涌新市鎮擴展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於同年 8 月發出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項目建造及營辦的環境許可證。在環境許可證的要求下，除本署駐地盤工程人員每天監察填海工程項目外，本署項目環境小組及項目獨立環境查核人會進行實地視察並定時量度環境監察數據及審核，包括噪音水平，海水及空氣質素，以確保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並符合環境許可證的要求。項目環境小組及項目獨立環境查核人亦會提供專業意見，以進一步減低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雖然環境許可證沒有就戶外照明方面設定環境監察要求，然而，本工程已就晚間工作時承建商所使用的燈具作出適當安排，包括照明方向要遠離民居，並會盡量安排在遠離民居的位置進行工作。

本署非常關注本工程項目帶來的環境滋擾，就塵埃問題而言，本署已安排將大部分填海物料從海路運送到地盤。工程由開展至今約九成填海物料是以躉船運送到地盤。而承建商已實施多項緩解措施，包括經常清潔工地和灑水、在地盤出入口處提供清洗車輪設施等，以減低塵埃對周邊居民的影響。環境小組會跟進及調查每個環境滋擾個案，而且駐地盤工程人員和環境小組亦會巡查地盤，以監察緩解措施的成效。

本工程項目以非浚挖方法進行填海造地，當中不涉及清除海洋沉積土(即海泥)。相反，本工程會輸入從建築工程產生的「惰性建築廢料」作為主要填海物料。「惰性建築廢料」包含因建造、挖掘及拆卸等工程而產生的岩石、混凝土、瀝青、瓦礫、磚塊、碎石及泥土等。

2020 年 11 月